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2 号

陈烈权、王全胜、黄华伦、夏海平、黄炳艺、郑学军、赖争妍、涂瑞稳、王夏月、周玉梅、黄桂明、周金旋、林华彬、曾庆禄：

2015 年 12 月 8 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等 16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完成，冠福实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及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过渡期间，上市公司与冠福实业继续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由此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 号《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冠福实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39 亿元。
-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2.83 亿元。其中，

冠福实业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归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本金 5,601.70 万元。

资产交割完成后，冠福实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冠福实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9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8 万元，合计 3.44 亿元全部还清。

你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19 日